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田恬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田恬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田恬（原名田美勻、陳美勻、陳美儀、吳美儀）現任職於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超微公司），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96元，名下有汽機車各1輛、保單2張、股利116股，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54萬3,157元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前於民國105年8月間與銀行公會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成立，惟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

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聲請人曾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，與銀行公會調解成立，約定清償方案為自105年8月起，分120期、年利率百分之8，每月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清償4,441元，此有遠東銀行陳報狀及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清卷第13至24頁）。是以，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。聲請人陳稱銀行公會協商雖仍持續正常履約中，惟聲請人配偶自110年10月間離家出走且音訊全無，留下前以聲請人名義借款之汽車貸款及維修費欠款，致聲請人遭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有無法持續履行協商方案之情形等語，業提出新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8473號執行命令以佐（見消債調卷第24至26頁，消債清卷第41至45頁），況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縱未扣除上開強制執行所扣押之金額，扣除個人必要費用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，已入不敷出（詳如後述），自無多餘資金得繼續履行還款方案，是依聲請人目前收支狀況，已屬不可歸責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合乎上開法律之規定。

(二)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

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54萬3,157元，經最大債權人遠東銀行整合其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，陳報金融機構債權額為26萬3,627元（見司消債調卷第111至113頁）；依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

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之金額分別為3,960元、4萬2,600元、9,660元、2萬6,884元、12萬739元（見司消債調卷第81至84頁、第87至93頁、第97頁、第100至109頁），是非金融機構債權額為20萬3,843元（計算式：3,960元+4萬2,600元+9,660元+2萬6,884元+12萬739元=20萬3,843元）。故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46萬7,470元（計算式：26萬3,627元+20萬3,843元=46萬7,470元）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汽機車各1輛（分別於94、96年出廠）、國泰人壽保單2張、ETF股票116股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國泰人壽保險單、定期定額ETF庫存現值查詢資料、機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司消債調卷第37至41頁）；收入部分，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美超微公司，每月薪資約2萬5,096元，業提出110年12月至111年5月薪資單以佐（見消債清卷第29至39頁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又聲請人自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4,000元，此亦有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消債清卷第69頁），故本院以2萬9,096元（計算式：2萬5,096元+4,000元=2萬9,096元）列計聲請人每月收入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1. 依聲請人最新陳報內容僅陳明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8,337元，而未明列各項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亦未就上開支出提出相關單據（見司消債調卷第51至52頁），然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萬5,281元之1.2倍即1萬8,337元之範圍（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），是以1萬8,337元為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之支出，尚屬合理。

2. 子女扶養費1萬8,000元：

聲請人自陳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需負擔扶養費合計1萬8,000元，業提出子女之戶籍謄本以佐（見司消債調卷第52頁），查聲請人子女均為未成年（分別於107、109年出生），應認無謀生能力，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本

01 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子女扶養費應以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
02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即1萬8,337元之6成為標準計算，，
03 與配偶平均分攤後核估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1,002元
04 （計算式：1萬8,337元 $\times$ 60% $\times$ 2 $\div$ 2=1萬1,002元，小數點以
05 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聲請人提列扶養費於1萬1,002元範圍內，
06 准予列計，逾此範圍則不予列計。

07 3. 準此，聲請人每月維持基本生活和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必要
08 金額應為2萬9,339元（計算式：1萬8,337元+1萬1,002元=
09 2萬9,339元）。

10 (五)從而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已無餘額
11 （計算式：2萬9,096元－2萬9,339元＝-243元）可供清償債
12 務，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至其退休時止，顯
13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，又聲請人名下車輛
14 出廠年份均已久，殘存價值甚低，名下股利庫存現值僅3,07
15 2元，且聲請人積欠債務甚高，縱變賣名下保單亦無得一次
16 清償全部債務之可能，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
17 增加中等情況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已不能清償
18 上開債務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

19 四、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
20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既屬
21 不能清償債務，其聲請清算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揭
22 法律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本裁定業已於111年7月2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吳光彧